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

项目代码：2020-450500-48-01-033504

建设地点：北海市合浦县

验收单位：合浦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2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浦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审批交准〔2022〕183号，2022年5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审批交准〔2021〕81号，2021年4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21年2月开工，2022年9月建设完成，总工期2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金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规范〔2020〕4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浦县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9月27日在北海市合浦县主持召开了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合浦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单位广西金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形成了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位于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境内。项目代码：2020-450500-48-01-033504，属建设类改扩建项目，由主线及海丝首港支线组成。主线路线起于合浦工业园创业大道与南北二级路(G209)交叉口，起点桩号K0+000（坐标：东经109°10'29.8"，北纬21°33'46.0"），终点为海丝首港主门景区，终点桩号K2+798（坐标：东经109°09'28.0"，北纬21°34'17.4"）。项目路线沿创业大道进行布线，南北走向，在K1+000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与港湾路口附近转为东西走向，途经烟楼村，主线终点在海丝首港景区，接本项目支线。其中K0+000-K1+000段利用创业大道旧路铺筑沥青对路面进行改建，K1+000-K2+798段为新建路段。主线全长2.798km，其中改建段1.0km，新建段1.798km。支线起点位于海丝首港始发港大门（起点桩号ZK0+000），沿南北方向布设，支线终点位于海丝首港停车场门口（终点桩号ZK0+731），均为新建，总长0.731km。本项目主线长2.798km，采用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20m/21.5m，沥青混凝土路面；支线长0.731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12.0m，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和安防工程。

项目总占地7.9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7.79hm<sup>2</sup>，临时占地0.18hm<sup>2</sup>，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区、表土堆放场区组成。本项目土石方挖方7.99万m<sup>3</sup>（含剥离表

土 0.32 万 m<sup>3</sup>），填方 12.79 万 m<sup>3</sup>（含绿化覆土 0.32 万 m<sup>3</sup>），借方量 9.70 万 m<sup>3</sup>，（从金源华府项目调运），弃方 4.90 万 m<sup>3</sup>（调运至合浦县海丝首港进港（创业大道至海丝首港段）道路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浦工业园烘焙产业园配套项目-道路设施工程回填）。本项目共拆迁建筑物 20958m<sup>2</sup>/26 户，电力线路 3.10km，光缆线路 3.4km。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由建设单位以现金方式补偿，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实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当地政府承担。

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开工，于 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 20 个月。工程总投资 7968.0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5092.22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5 月 19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北审批交准〔2022〕183 号）予以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97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7670 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4 月，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交准〔2021〕81 号）批复了本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

2021 年 5 月，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交准〔2021〕109 号）批复了本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累计编写监测季度报告 8 个季度，于 2023 年 1 月编制完成《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91hm<sup>2</sup>；地表扰动区域面积 7.91hm<sup>2</sup>；工程累计挖方 7.99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12.79 万 m<sup>3</sup>，借方 9.70 万 m<sup>3</sup>，弃方 4.90 万 m<sup>3</sup>；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sup>2</sup>.a）。水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 99.07%，表土保护率 99.0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0%，林草覆盖率

10.37%。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最终评分 86 分，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0 月，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验收工作，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主要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防治措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全额缴纳。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合浦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维护。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单位（合浦县交通运输局）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